#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为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努力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每学年开展一次评选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的活动。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教学中严格要求学生并符合下列条件第一条和其它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教学质量”奖。

（一）完成本学年度教师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突出(校级督导听课评价90分以上；学生评价90分以上)。

（二）其他条件

1.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一定成效，本学年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以上(一等奖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教学论文一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

2.荣获国家、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第一、二获奖者)，四年内有效，但只计算一次；或主持(第一、二主持人)国家、省（部）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主持(第一)校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在项目立项至完成期间有效，但只计算一次。

3.精心指导，严格要求，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本人担任第一指导教师，成绩显著(本学年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

4.实验课教学，在创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方法，完善实验条件，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切实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与实验研究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设计或改造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一个以上，学生反映好，为院（部）认可。

5.积极参与编写教材工作，公开出版教材一部，并担任主编或参编（一等奖为主编或者副主编）。

6.能积极改进教学手段，采用信息化教学（主要为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现代教学手段教学两届学生以上，获得省级以上信息化教学相关奖励。

7.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课程建设或课程考核改革一项，受到校内外同行的认可并通过学校有关专家的鉴定（一等奖必须为主持），在项目立项至完成期间有效，但只计算一次。

（三）凡在参评年度的教学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该年度教学质量奖：

1. 年终考核不合格；

2. 不服从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3. 发生过教学事故；

4. 在任课期间累计串调课8学时以上；

5. 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试卷分析等教学文件不齐全。

**二、评选办法**

1.每学年第二学期为评选本学年度“教学质量”奖的时间。

2.凡符合上述评奖条件的在职教师，由本人申请或所在院（部）推荐，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申请表》。

3.由各院（部）组织对申报者进行评议，申报人应向院（部）报告申请条件和教学成绩，展示有关教学质量奖材料，院（部）综合评议后向学校提出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一等奖由学校统一评审，二等奖原则上由院（部）评定。

4.各院（部）按该学年度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人数作为申报的名额基数，其指标为：一等奖3%（最少为1名，其他四舍五入），二等奖10%。

5.院（部）对申请者进行评审，提出向学校推荐获一等奖人选名单，呈报二等奖获奖人名单，并在学院内公布(五个工作日时间)，广泛征求意见，如无争议，经院（部）领导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汇总。

6.各院（部）应将所呈报的获奖人名单，连同个人的《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申请表》以及能真实反映教学效果的各种材料于每年6月10日之前送教务处，凡过时不送者，即作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7.由教务处审核后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一等奖人选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8.教务处将各院（部）所呈报的获奖人名单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一等奖申报者进行评审的结果汇总后报校领导审批，并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三、奖励办法**

根据《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